

附件二：适用于自然人股东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(以下称“本授权书”)由[张芳芳](住所为【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南里18号楼4单元602】，其身份证号码为【140128198709147647】)于【2024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，并向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(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，股份代号：1020)(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)及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(住所为【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】，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【91320505MAE5RY322C】)(以下称“独资公司”，与上市公司以下合称为“获授权方”)出具。

本人，[张芳芳]，经获授权方确认和指定，特此授予获授权方及其指定的人士(们)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、其继任人、清盘人或清算人，但并不包括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任何注册股东，或任何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士(以下称“受托人”)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：

- (1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；
- (2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、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其他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出售、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解散和清算公司等；
- (3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(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)；
- (4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、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，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(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)提交与上述表决、会议记录、决议或其相关事宜、及其他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、登记、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。

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，除非得到获授权方的事先书面授权，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。除非获授权方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，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获授权方、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【2024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的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。

本授权书对本人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/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；如本人身故、丧失行为能力、结婚、离婚、破产、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，本人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授权书之签字方，并须承继或接受本人于本授权书下的权益及义务。



特此授权。

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
(盖章)

签署:

姓名: 孔军民

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姓名: 张芳芳

签署: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



附件二：适用于自然人股东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(以下称“本授权书”)由[李斌](住所为【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1号楼3单元1104】,其身份证号码为【110108197906121815】)于【2025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,并向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(住所为【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】,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【91320505MAE5RY322C】)(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)出具。

本人,[李斌],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,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(们)(以下称“受托人”)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,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,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:

- (1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;
- (2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、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,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,出售、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解散和清算公司等;
- (3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(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);
- (4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、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,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(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)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、登记、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。

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,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,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。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,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、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【2025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的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。

特此授权。

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

(盖章)

签署:

姓名: 孔军民

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姓名: 李斌

签署: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

附件二：适用于自然人股东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(以下称“本授权书”)由[韩国强](住所为【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与浅井南路交叉口鸿运小区10-2-102】,其身份证号码为【411024198703137711】)于【2024】年【11】月【7】日签署,并向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(住所为【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】,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【91320505MAE5RY322C】)(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)出具。

本人,[韩国强],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,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(们)(以下称“受托人”)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,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,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:

- (1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;
- (2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、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,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,出售、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解散和清算公司等;
- (3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(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);
- (4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、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,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(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)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、登记、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。

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,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,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。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,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、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【2024】年【11】月【7】日签署的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。

特此授权。

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

(盖章)

签署: _____

姓名: 孔军民

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姓名: 韩国强

签署: _____

日期: 2024年11月7日

附件二：适用于自然人股东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(以下称“本授权书”)由[刘静荣](住所为【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怡和路3号院3号楼3单元802】，其身份证号码为【131002198402204225】)于【2025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，并向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(住所为【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】，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【91320505MAE5RY322C】)(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)出具。

本人，[刘静荣]，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，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(们)(以下称“受托人”)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：

- (1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；
- (2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、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，出售、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解散和清算公司等；
- (3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(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)；
- (4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、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，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(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)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、登记、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。

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，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，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。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，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、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【2025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的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。

特此授权。

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

(盖章)

签署：_____

姓名：孔军民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姓名：刘静荣

签署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(以下称“本授权书”)由[谢玲](住所为【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】,其身份证号码为【13018119850414362X】)于【2025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,并向【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(住所为【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】,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【91320505MAE5RY322C】)(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)出具。

本人,[谢玲],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,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(们)(以下称“受托人”)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,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、以本人的名义、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,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:

- (1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;
- (2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、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,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,出售、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解散和清算公司等;
- (3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(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);
- (4)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、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,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(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)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、登记、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。

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,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,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。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,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、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【2025】年【2】月【7】日签署的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。

特此授权。

【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】

(盖章)

签署:

姓名: 孔军民

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姓名: 谢玲

签署: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